

臺北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影響評估報告書

報告機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及法規委員會

壹、緣起

臺北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經本府以 92 年 12 月 30 日府法三字第 09228782500 號令發佈施行，另以 93 年 10 月 7 日府法三字第 09321233800 號令修正在案。實施至今，為再推廣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及部分條文因實際執行有困難，爰進行修正。

貳、實施現況及修正說明

- 一、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8 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設施標準及獎助辦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設立及獎助辦法核准設立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或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其服務對象亦為身心障礙者，為推廣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故增訂本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經核准設立於本市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或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為補助對象之資格。
- 二、增訂本辦法第 7 條第 6 款，明定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3 款之補助對象，於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立或許可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 三、本辦法第 19 條為規定執行地點須符合消防法規之消防安全設備之規定，並應於開始執行之日起 30 日內將合格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備查。但因現行消防法規為管理權人應每半年實施一次場所之外觀檢查和性能檢查，綜合檢查應每年實施一次。惟申報之期限為甲類場所者，每半年一次，即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前申報；甲類以外場所，每年一次，

即每年 12 月 31 日前申報。且前項每次檢修時間之間隔，甲類場所不得少於 5 個月，甲類以外之場所不得少於 11 個月。依本府勞工局 93 年度督導補助案之經驗，受補助單位依現行法規於年中及年末依消防法規辦理消安檢修及申報即可，若爰依辦法要求受補助單位須於執行之日起 30 日內將當年度之消安檢修合格證明文件送本局備查，將有窒礙難行之處。故擬修正為其執行地點須依消防法規之消防安全設備之規定辦理檢修暨申報等事宜，並應於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日起 30 日內將合格證明文件函送主管機關。

- 四、為加強受補助單位對於受補助財產管理之責，及更落實使用於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用途，發揮原訂補助效益，擬修訂本辦法第 28 條，增列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自行丟棄。

參、影響評估

- 一、經費方面：本局每年補助之總預算皆由基金專戶管理委員會決定，本次修正部分條文雖增加補助對象之資格，惟應不影響預算經費，尚無須增加預算。
- 二、人員方面：勞工局 94 年度約有 185 件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補助申請案，目前由 11 名承辦人員尚可應付，本次修正不需增加員額。
- 三、對於機構團體及身心障礙者之影響：
- 1.為免機構團體於檢送當年度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合格之證明文件有窒礙難行之處，故擬修正為機構團體依現行消防法規辦理檢修暨申報即可，故影響不大。
 - 2.補助之財產未經主機關同意，不應自行丟棄，此乃單位應負之管理及保管之責，故影響不大。
 - 3.增定條文為將服務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機構納入補助對象，可增加及推廣對身心障礙者之就業促進服務。
 - 4.另修正條文主要規範對象係接受補助之各單位，受補助單位仍須依消

防安全法規進行檢修暨申報及受查核補助財產之保管使用情形，故對身心障礙者較無直接影響。